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5號

附民原告 沈宏彬

附民被告 柯俊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47號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